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办公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张致民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李彦毅先生、周新黎女士和楼永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波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致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张致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__9__票赞成；__0__票反对；__0__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周新黎、楼永辉、李继伟	周新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楼永辉、周新黎、张致民	楼永辉
提名委员会	李继伟、楼永辉、张艺明	李继伟
战略委员会	张致民、李彦毅、李继伟	张致民

表决结果：__ 9 __票赞成；__ 0 __票反对；__ 0 __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艺明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张艺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__ 9 __票赞成；__ 0 __票反对；__ 0 __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艺明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蔡波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肖湘杰先生、耿鹏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张艺明先生、蔡波女士、肖湘杰先生和耿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__ 9 __票赞成；__ 0 __票反对；__ 0 __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红叶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许红叶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__ 9 __票赞成；__ 0 __票反对；__ 0 __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

附件:

相关个人简历

1、**张致民先生**，195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至1986年任职于中日（深圳）租赁有限公司翻译及营业部长；1986年至2000年先后任职于深圳市中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中和光学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中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致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1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此外，张致民先生之姐张映华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致民先生之妻蔡波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致民先生之外甥蔡乐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张致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张艺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动控制专业工学硕士。1989年7月至1992年5月任深圳荣生企业有限公司工程师；1992年至1995年任深圳中和光学有限公司生产部长；1996年至1997年任职于深圳市三德楼宇自控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深圳市太辰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12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艺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823,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26,111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张艺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肖湘杰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机械专业。1992年至2001年先后任职于深圳金达科技中心研发工程师、深圳中发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 Caterpillar（卡特彼勒）维修中心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湘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7,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5,0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肖湘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耿鹏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电）专业工学学士，现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MBA。2004 年至 2013 年分别于富士康科技集团、华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13 年 9 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鹏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5,556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蔡波女士，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英语专业。1992 年至 2000 年于中国振华集团附属学校任教；2000 年 12 月起就职于公司，2011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070,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5,556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此外，蔡波女士之夫张致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蔡波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许红叶女士，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 年 4 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红叶女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1,444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